证券代码:000551

证券简称: 创元科技

编号:1s2008-A30

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否决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. 召开时间: 2008年11月5日(星期三)上午9:30
- 2. 召开地点: 苏州市三香路 333 号胥城大厦贵宾厅
- 3. 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方式
- 4. 召集人: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5. 主持人: 曹新彤 董事长
- 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(代理人)4人,代表股份92,767,423股,占公司总股份241,726,394股的38.38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对各项提案逐项进行了审议,并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,各项提案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关于评价和嘉奖公司原董事长在任期间作出重大贡献的议案。

张志忠先生2000年10月起担任创元科技董事长。当时创元科技刚刚经历重

大资产重组,百业待兴。在张志忠先生的组织领导下,创元科技果断处置了历史遗留的多宗复杂经济纠纷案件,及时追回了巨额应收款项,化解了困扰公司发展的巨大债务风险和资产隐患;公司开展大幅度的产业结构调整,通过收购、增资、转让等投资运作,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创新能力的测绘仪器、电瓷、磨具、环保洁净等核心产业,全面提升了公司竞争力;公司依据证券法律法规和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,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,形成了权责分明、各司其职、有效制衡、协调运作的机制和制度,实行依法规范运作;公司克服股东分散等困难,成功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,为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创造了条件;公司改革创新了管理体制和机制,进行了多家子公司的产权改革,建立了对子公司经营管理考核、激励和约束机制,增强了公司整体活力和发展潜力;公司 2007 年与 1999 年资产重组当年相比,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了 24.99 倍,主营业务利润增长了 62.5 倍,8年间公司净资产(包括历年分配红利)增长了 1.06 倍。

张志忠先生具有强烈的责任心和事业心,他坚持原则,精诚团结,全力维护公司的最大利益,在公司经济运作情况最复杂的时候,他总是不计个人得失,挺身而出,承揽责任,化解困难。张志忠先生善于学习,思维敏锐,他干一行,爱一行,学一行,专一行,尤其突出的是学以致用,举一反三的实践精神;因此他常常很快成为这一行的专家,成为可指导帮助别人工作的先行者。他诲人不倦,以他的知识和经济工作的丰富经验,对年轻的同志悉心培养,传、帮、带,无私帮助,被行业内外敬称为"老师";张志忠先生对自己要求十分严格,他严于律已,身体力行,克勤克俭,始终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,他关心广大职工,关爱普通干部,呵护青年人,受到大家的尊重和信赖。张志忠先生始终保持工作的激情、创新的激情、学习的激情,为公司的发展壮大作出了重大的贡献,特别是他对公司未来发展留下的精神方面的财富和贡献是无价的。我们向他表示深切的敬意和感谢!

鉴于张志忠先生为公司发展作出的重大贡献,特别嘉奖张志忠先生 100 万元 (税后)。

张志忠先生 2008 年在任期间的绩效奖及风险工资仍按公司原规定待年终考 核后发放。

同意 92,767,42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;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- 2、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控股股东苏州创元投资发展(集团)有限公司的推荐,并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查,提名董柏先生、宋锡武先生、胡增先生为公司董事,同意张志忠先生、葛维玲女士、吴志坚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(新当选董事简历后附)。
 - (1) 同意张志忠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。

同意 92,767,42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;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(2) 同意葛维玲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。

同意 92,767,42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;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(3) 同意吴志坚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。

同意 92,767,42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;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(4) 选举董柏先生为公司董事。

同意 92,767,42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;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(5) 选举宋锡武先生为公司董事。

同意 92,767,42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;反对 0 股;

弃权0股。

(6) 选举胡增先生为公司董事。

同意 92,767,42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;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
- 2. 律师姓名: 李国兴 原浩 律师
- 3. 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11月5日 新当选董事简历:

董柏,男,1956年10月生,中共党员,大专,高级经济师、高级政工师。曾任苏州市纺织工业公司宣传科副科长、科长,江苏省苏州纺织装饰集团公司总经理,苏州市纺织工业公司人事科科长、组织科科长、副经理、纺织工业局副局长,苏州市纺织控股(集团)有限公司董事长、苏州市纺织工业局局长,苏州市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、董事长兼总经理,苏州创元(集团)有限公司董事长。现任苏州创元投资发展(集团)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宋锡武,男,1956年10月生,中共党员,本科,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。曾任 苏州长风机械总厂设计员、组织部干事,新品开发研究所所长,分厂厂长,苏州 长风机械总厂副厂长,苏州长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副董事长、董事长。苏州创元(集团)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。现任苏州创元投资发展(集团)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胡 增,男,1963年4月生,中共党员,本科,高级工程师。曾任苏州起重 机械厂设计科副科长、厂长助理、总工程师兼技术质量处处长,苏州环球链传动 公司副厂长,苏州富士数码图像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,苏州创元(集团) 有限公司高级助理、研发中心副主任。

以上董事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;也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